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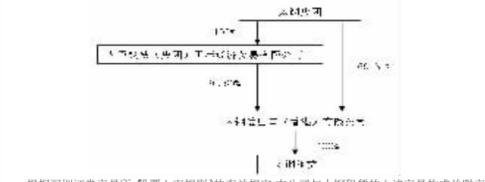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3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14年7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太钢租赁申请金额为不高于等值1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35个月零20天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目前,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4.24%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与太钢租赁关系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太钢租赁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6位关联董事李晓波、杨海贵、高祥明、张志方、梁志明、韩珍莹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李成、张文彪、戴德明、俞宇庆、林义均出席会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累计达0.35亿元(含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B-1-3-106区域  
 企业类型:外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证12012008667079  
 法定代表人:韩珍莹  
 注册资本:1.6亿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维修及维修;租赁资产交易咨询和担保。  
 成立时间: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加热带、矫直机、铸造起重机等生产设备,上述生产设备评估值共计10.12亿元(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上述设备全部为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太钢不锈与太钢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为公司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不高于等值15000万美元的人民币  
 3.租赁利率:年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10%,租赁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变动动态调整。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35个月零20天  
 6.支付方式:将全部租赁期三十五个月零二十天划分为12期,按期向太钢租赁支付租金,本金租赁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太钢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公司清偿所有债务后,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太钢不锈。  
 8.合同生效: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9.租赁担保:无担保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太钢租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与太钢租赁发生融资租赁金额78亿元人民币。2014年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8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各项内容、程序合法有效,该项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开,该议案实施有助于本公司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本次出售完成后,将不会在公司和太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32**  
**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下午3:00。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投票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或委托他人股东,其本人或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内容  
 1.审议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会议时间:2014年7月27日-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它事项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晋中街,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李占勋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邮箱:anfe@mail:tgss@nso.com.cn  
 本公司股东大会开会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受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2.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太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表决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关于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2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根据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本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间接控制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山东”)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自承诺生效后,华能山东公司一直严格履行承诺,积极推进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发电”)百万机组项目的审批与建设。根据监管指引相关要求,结合莱芜发电公司百万机组项目的进展情况,华能山东提出了变更部分承诺履行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能山东承诺事项  
 2009年7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组建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中披露“为加快百万机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目前公司的投资能力,先期参与建设。聊城地区,华能集团在2008年12月公开发的《委托书》中承诺:新能泰山从事发电业务主要集中在莱芜、聊城地区,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承诺未来对莱芜、聊城地区发电业务将优先给予新能泰山。华能集团及华能山东应采取一切合法措施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根据上述承诺,华能山东公司将未来百万机组项目的审批投资及项目工程的进展程度,在第一台机组投产前增加新能泰山公司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

(二)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百万机组项目进展情况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0日,投资建设两台百万机组,注册资本18亿元,现实收资本13.45亿元。其中,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5%,莱芜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该公司第一台百万机组于2012年6月26日获得核准,2013年5月31日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12月底前投产运营。第二台百万机组正在办理核准手续,预计2017年12月底前投产运营。  
 (三)华能山东变更履行期限后的承诺事项  
 根据华能莱芜发电公司百万机组项目的审批与建设进度,华能山东公司变更承诺如下:  
 华能山东将视百万机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2017年12月底前增加新能泰山公司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避免与新能泰山产生实质性的业务竞争。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履行期限后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履行期限后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35**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及可行权的相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应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陕西秦川机械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特别提示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解释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及申报程序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6.5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秦川物业。其中,在申报期间,被设定了质押、其他三方协议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或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秦川发展承诺将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行使现金选择权。  
 2.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行使采用比例行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交易系统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通过交易系统方式完成。  
 3.2014年7月6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定为7.74元,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17.8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以上述7.57元的行权价格与现金对价,将现金对价支付给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扣除相关税费。按照标的股票收盘价计算的现金选择权参考价值为0.0053,该权利的Delta绝对值为13.70%。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程序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014年6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且在申报期间(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程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其中,在申报期间,被设定了质押、其他三方协议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或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秦川发展承诺将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股份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程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秦川物业先行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秦川物业受让相应股份。(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原则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08023  
 简称:秦川QC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837  
 标的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三)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为:通过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数量  
 陕西秦川发展所持持有1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派发1股现金选择权。经现金选择权登记日最终统计,本次申报派发现金选择权245,202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100%,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秦川物业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申报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有对表决权的形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执行的投票数量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该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划“√”;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划“√”;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划“√”。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2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3人,出席监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山东发电